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巴楷齊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9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4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76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（局）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1案，請依說明處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業於111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（下稱新制；修正發布前之規定，下稱舊制）。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有關本辦法新制，於施行前後期間涉及地方政府受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案，所應適用之規定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案依處理程序終結時（即完成核定時）所適用之規定辦理，申請案屬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（含）送件申請，且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始完成核定者，適用本

身心障礙福利撥文:111/12/28



1110352629

無附件



辦法新制，惟本辦法舊制較有利於當事人且新制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規定採從優原則，適用舊制。

(二)申請案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(含)已核定給付者，請依舊制所核定之項目、最高補助金額之規定辦理核銷，並達舊制所定該項目最低使用年限始可再次申請。惟個案依舊制所核定之輔具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，因特殊情形具急迫使用需求，請依本辦法新制第8條專案機制規定辦理，或結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。

(三)依據本辦法新制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3個月內有效之輔具評估報告書，且本部111年12月9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761485號函送修正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，於112年1月1日施行在案。倘申請人持有111年開立效期3個月內之舊制輔具評估報告書提出申請，仍應受理，並請逕依本部111年11月10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761378號函送「身障輔具新制與舊制對照表」辦理，毋須要求申請人重新檢具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